

青 岛 市 人 民 防 空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青人防办字〔2020〕7号

青 岛 市 人 民 防 空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关于调整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标准等事宜的通知

各区市人防办（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人防工程管理，优化人防工程战时功能布局，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根据《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和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人防工作实际，对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标准进行调整，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高新区、保税港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规划批准的地面建筑物总面积9%的标准修建6级（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内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规划批准的地面建筑物总面积7%的标准修建6级（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战时用途应符合人防工程规划，规划未

明确的，按照《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 50808-2013）确定战时用途。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建设项目，其缴费面积按上述计算。

《关于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规范房地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发〔2013〕25号）中“其他民用建筑物，超出应建防空地下室以外的地下空间，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的20%比例兼顾建设人防工程”的规定，及《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有关政策的通知》（青人防办〔2018〕44号）中的第一、二、三条不再执行。

二、单建人防工程除不满足人防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口部、设备间等辅助用房以外，应当全部设防。

三、独立开发的地下空间项目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其战时用途应符合人防工程规划，规划未明确的，按照战时用途与平时用途相一致的原则确定。

城市地铁、隧道项目根据项目设计方案由市人防办单独出具设防意见。

四、工业、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中，能明确区分的非生产性用房，按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标准审批；无法区分生产厂房和宿舍、办公会议用房（产品研发用房）等非生产性用房的项目，以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7%作为民用建筑地面建筑物总面积，按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标准审批。

五、依据规划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设计条件，用地面积超过6公顷且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达到2.5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建设

单位宜编制人防工程详细规划。与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且分期获取邻近土地的，可视为同一项目进行规划编制。达到一定规模的，其开发建设单位可向人防部门申请编制片区人防工程详细规划。

对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应先安排建设人防工程，多建的人防工程面积可在同一项目的后期建设中抵扣。

六、下列建设项目，除国防战备需要外，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不缴纳易地建设费：

1.一次性规划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非居住类民用建筑；

2.公益建筑，包括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水泵房、换热站、消防泵房、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纪念塔、殡葬等设施；

3.围墙、发射塔、烟囱、水塔、露天泳池、老旧居民楼加装电梯、公共停车楼、独立车棚等特殊构筑物。

七、建设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时，应出具防空地下室相关审批文件。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出具结建防空地下室备案认可文件。

八、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2 月 14 日

